

关于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清算期停止办理申购、赎回、 转托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或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基金代码：162308，场内简称：海富增利）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，本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4月2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网站刊登了《关于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》及《关于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终止上市的公告》。

根据基金合同及上述公告，于2017年4月28日起，本基金进入财产清算期，停止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托管及转换（转入和转出）等业务，且之后不再恢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26日